

##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在大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姚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根据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确定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2020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奋斗。2020年的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风险、守底线”三保一防一守的顺序进行预算安排，现将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036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58608万元增加1760万元，增长3%。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根据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20年年初预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为136444万元，具体是：

1.返还性收入预算2819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406万元，增值税返还1233万元，消费税返还1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补助1179万元。

2.固定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1895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143万元，结算补助1675万元，工商、质监下划以及楚雄矿冶原矿属学校、派出所、监察等企事业单位划转地方补助1078万元，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补助159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补助165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8869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1772万元，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基数补助35万元，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457万元，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74万元。

3.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48617万元。其中：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671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91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4625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结算补助（贫困地区财力补助）1360万元。

4.具有规定用途转移支付补助预算66050万元。其中：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45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02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61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602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29万元，文化旅游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生态护林员补助）64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6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省州专款）预算56987万元。

（四）上年结余收入预算。上年结转专款收入3121万元。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512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

以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36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44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987万元，上年结余312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512万元，全年收入总计27743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2020万元，比2019年完成数244677万元增加7343万元，增长3%，具体是：

（一）基本支出预算。根据基本支出预算保障范围、标准及

相关政策，2020年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支出118460万元，具体是：

**1.安排县、乡、村（组）人员经费84937万元。**其中：全年预算财政全供养人员8737人，工资78501万元（其中：在职5890人，工资71732万元；离休28人，离休费325万元；退休2819人，退休费6444万元）。村三职干部补助1390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98万元；村委会委员及乡村医生、计生宣传员、民政事务员、林业治安员、村妇联主席、村团总支书记、农村道路交通协管员补助499万元；村民小组长和党小组长补助1279万元；遗属补助及部门临聘人员等其他半供养人员补助经费3170万元。

**2.安排随工资计提的附加支出2373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4628万元，大病医疗保险4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6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292万元，工伤保险269万元，住房公积金5959万元，离休人员医药费84万元，职业年金1460万元。

**3.安排县、乡、村（组）机构运转经费3095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公务费1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万元，公共交通专项经费预算144万元，离休人员公务费及特需费18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69万元，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活动经费143万元，乡镇党建经费39万元，乡镇专项业务费255万元，乡镇人民武装部经费74万元，村级党建及办公经费516万元，村民小组公用经费155万元。

**4.安排民生支出6692万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

政收支预算管理 做好县级预算三保工作的通知》（云财基层〔2019〕15号）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基层〔2019〕7号）要求，足额安排省定45类基本民生和4项其他民生支出6692万元（不含由上级财政承担部分的资金和上级全额承担资金的项目）。其中：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儿童县级资助、山区乡镇学生资助、建档立卡县级兜底补助合计392万元，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165万元，义务教育、100人以下校点、特殊教育、高中（含职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774万元，建档立卡家庭高中（含职业高中）学生生活补助及县级兜底资金76万元，高中（含职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2万元，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70岁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52万元，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医生规范化培训、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等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0万元，计划生育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等11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187万元，防治艾滋病经费28万元，基础养老金、加发养老金、长缴多得、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20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29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058万元，出国参战民兵、农村籍退役士兵、优待抚恤等16项“两参”烈属老红军老党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996万元，临时救助62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74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533万元，高龄老人生活及

意外伤害保险补助162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5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50万元，解决国企职工遗留问题生活补助3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遗属抚恤生活补助229万元，农村党员关爱资金91万元，基本殡葬服务补贴105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可用财力情况，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402万元，具体是：**一是**按楚办字〔2015〕59号县级扶贫资金配套不得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2020年安排扶贫攻坚县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二是**安排街灯、交通信号灯电费152万元。**三是**县处级领导工作经费250万元。**四是**预留2018年综合绩效考核激励资金年终发放部分约2900万元。**五是**预留2019年10-12月按月发放2000元的综合绩效资金约3100万元。

除此之外，还有2020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各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需求、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1%-3%设置的预备费均无法列入预算，这部分支出缺口只有通过预算执行中努力增加收入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逐步解决。

###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法》“地方预算不列赤字”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7743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总计277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460万元、项目支出7402万元、具有规定用途转移支付支出66050万元、上年结转专款支出3121万元、当年省州专款支出56987万元、上解支出49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512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 四、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标准

### （一）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标准

1.在职人员工资和离休费：以2019年10月份应发工资为基数预算，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按2019年10月在编在岗人数月人均500元预算。其中：全额拨款单位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月平均预算；公务交通补贴根据《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31号）和《大姚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按处级每人每月12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750元、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650元预算。

2.退休人员退休费：按照养老保险并轨改革的有关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按原渠道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项目包括：13生活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生活补助），8·13生活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调整完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新增改革性补贴（每人每月560元），劳模津贴（含荣誉津贴），计生奖励金（含独生子女补贴），残联工作人员特殊岗位补贴，其他统筹外待遇项目。除以上8个项目外全部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3.村（社区）干部补贴：17个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3200元/月、人，书记、主任分设3100元/月、人，副书记、副主任3000元/月、人，其他专职委员1300元/月、人；村委书记、主任2700元/月、人，副书记（副主任、文书）2500元/月、人。

4.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按每个行政村（社区）各1人每月650元预算。

5.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12%预算，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9%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在职和退休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4%预算，大病保险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按2019年全州社会平均工资的0.5%预算，基本养老保险金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16%预算，工伤保险金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5%预算，职业年金在个人退休时按工资总额的8%计算一次性缴费。以上缴费工资以2019年10月工资为基数，不包含完善规范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公务交通补贴、乡镇工作岗位补贴、乡村教师补贴以及不属于普遍性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离休人员医疗费按2019年10月实有人数人均每年30000元预算。

6.义务教育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补助：（1）小学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按年人均1000元预算，四类对象家庭非寄宿学生按500元预算；（2）初中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按年人均1250元预算，四类对象家庭非寄宿学生按625元预算。其中：转移支付补助89%，县级承担11%。

7.村委会治安兼林业员、农科兼兽医员补助：按每个村委会各1名，每人每月240元预算。

8.村委会计划生育宣传员补助：按《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2018〕9号）每人每月760元预算（不含省、州补助240元）。

9.村委会卫生员补助：贫困村按每村2人，月人均500元预算；

非贫困村按每村2人，月人均450元预算。

10.村级民政事务员补助：按每人每月700元预算（不含省、州补助1000元）。

11.村妇联主席、村团总支部书记补助：每个村委会各1名，分别按每人每月200元和100元预算。

12.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小组长补助：一肩挑的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分设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

13.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补助：按每个村委会设2名，每人每月补助25元预算。

14.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65—69周岁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7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50元。

15.伙食费：按武警中队68人、消防队50人，每天每人补助7元，全年365天预算。

16.遗属补助和其他半供养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发放标准预算。

## （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标准

1.纪检监察及政法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按省定保障标准预算，其中：纪委办、公安局、交警大队、森林公安年人均8300元，政法委年人均7200元，司法局年人均5500元。

2.乡镇卫生院日常公用经费，按2019年10月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预算，其中：石羊、六苴、龙街年人均9000元，仓街、新街、湾碧、铁锁、三岔河年人均10000元，晏华、桂花、七街、赵家店、三台年人均11000元。

3.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在定额保障标准基础上压缩5%分三个档次预算。其中：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年人均3325元；组织部、宣传部、妇联、工会、统战部、工商联年人均2850元；县级其他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中心学校年人均2375元。

4.车辆使用费：按《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31号）和《大姚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核定的改革后公务用车编制内实有车辆分档次预算，经费在定额标准基础上压缩5%，其中：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及各乡镇每辆车每年19000元，其余单位每辆车每年14250元。

5.公共交通专项经费：根据《大姚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按参改部门全年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10%预算，用于集体公务出行等与公务交通有关的其他直接支出。

6.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2019年9月在校学生人数预算。具体标准为：初中按每生每年860元预算（不含特殊教育学生人数，其中：转移支付补助773.6元，县级配套86.4元）；小学按每生每年640元预算（不含特殊教育学生人数，其中：转移支付补助580.2元，县级配套59.8元），核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包含10%的教师培训费。在上述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增加公用经费，农村地区小学10人以下校点按30人、10以上100人以下校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以

上资金县级按3.3%配套。

7.高中生生均公用经费：按2019年9月在校高中学生人数预算。具体标准：普通高中按年人均1400元预算（其中：上级补助15%为210元，县级配套85%为1190元），核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包含10%的教师培训费；职业高中按年人均800元预算。

8.离休人员公务费及特需费：公务费按地厅级（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正、副高职年人均1900元、县处级（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中职年人均1800元、县处级以上（含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初职年人均1700元预算。特需费按年人均1000元预算。

9.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按2019年10月实有退休人数年人均600元预算。

1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按实有人数年人均2000元预算；乡镇人大代表按各乡镇实有人数年人均1000元预算。

11.乡镇党建经费：按金碧镇6万元，其余乡镇3万元预算。

12.乡镇专项业务费：按金碧镇35万元，其他乡镇20万元预算。乡镇专项业务费中包含乡镇人代会会议费、按户籍人口每人1元的民政工作经费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金碧镇20000元，其他乡镇10000元）。

13.乡镇武装部工作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增长10%，其中：金碧镇97436元，其余乡镇58462元。

14.村（社区）党建及办公经费：《大姚县社区党建规范化

建设实施方案》（大办发〔2016〕11号）确定实施规范化建设的17个社区按每个社区每年10万元预算（含服务群众工作经费5万元），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昙华乡昙华社区、三台乡三台社区、铁锁乡铁锁社区按每村每年4万元预算。村委会按辖区农业人口计算，标准为：人口在3000人以下的每年3万元，3001人至5000人的每年3.4万元，5001人以上的每年4万元。

15.村民小组公用经费：按每个小组每年1000元预算。

## 五、名词解释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落实《预算法》的客观要求，建立跨年度财政预算平衡机制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建立可以实现不同年度间预算平衡的“以丰补欠”，为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打下坚实基础。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需将年度净结余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

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每年各地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市县各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举借。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搭配债券期限，安排债券发行兑付。

**【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是指在地方财政经济运行过程中,通过定期对各级各部门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统计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对导致政府性债务风险增大的不稳定管理状态和不正常因素产生的预兆进行分析,并在债务风险增大到一定程度时发出警示。债务管理部门据此查找警源,并责成相关主管部门进行

妥善处理和整改，把债务风险降低到相对安全程度的机制。

**【政府置换债券】**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开始，发行一定额度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清理甄别后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这部分地方政府债券称为置换债券。置换债券是国务院为降低地方政府债务成本、防控债务风险、腾挪财政收支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重要举措。

**【政府新增债券】**按照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券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政府一般债券】**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及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级、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拨款）两种。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为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年8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印发了我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在88个重点县和片区县开展试点。试点方案指出：统筹整合使用的资

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完善机制，精准使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采用切块方式下达，实行任务、目标、资金、权责四到位。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实行省级备案制管理。省级部门不得限定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在试点县的具体用途。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为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建设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有效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需要建设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是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以依法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公开透明为目的的信息管理系统。